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重要提醒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选择平安团体交通意外保险,为了更好地协助您了解产品的保 障详情,请您详细阅读本《重要提醒》的详细内容,谢谢!

服务电55511

境外: +86-755-95511

在线理赔入口:



目 录

-, :	投保说明	. 1
1,	投保须知	. 1
2、	投保人申明	. 1
二、3	理赔指引	. 2
	理赔流程	
2、	报案方式	. 2
2	TER BIG ++ 보기	_

一、投保说明

1、投保须知

- 保险起期可自由选择,但最早生效时间为 T+1 日;
- 本产品每位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 本保险承保年龄为 18-80 周岁,超出年龄范围无效;且 3 人及以上方可投保;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乘坐或驾驶 10 座(含)以下非营运客车,以及乘坐旅游大巴车、景区观光车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我们将按"驾乘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
- 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准。

2、投保人申明

- 本投保人兹申明以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 本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平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平安驾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和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投保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 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 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

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二、理赔指引

1、理赔流程

- 报案:通过"平安赔你行小程序"或 95511 客服电话报案;
- 提交理赔材料:根据"平安赔你行小程序"或客服的指引,准备理赔材料。准备齐全 后您可以通过在线上传、邮寄或到平安产险门店等方式进行提交(具体提交方式根 据案件情况可能有所不同,请以小程序页面或客服指引为准);
- 领取赔款:待平安产险审核通过后,赔款将支付至您指定的被保险人银行账户。

2、报案方式

请注意,当发生重大紧急情况时,为了得到最高效的救助,请您**优先拨打当地急救电话** (110、119、120等)寻求救援,待紧急状况缓解后,可立即与平安联系。

■ 您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关注"平安保险商城"微信公众号,点击"用服务-小额极速理赔")通过在线理赔小程序报案,轻松实现在线理赔;



■ 或您可拨打平安服务电话:95511(境内)、+86-755-95511(境外),根据语音提示说出"产险意外险报案"(或按 9)直达人工客服,平安竭诚为您服务。

3、理赔材料

通用理赔材料

- 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被保险人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
-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单项理赔材料

险种	责任	所需理赔材料
平安交通工具意外伤 害保险	身故保险责任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户籍注销证明;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伤残保险责任	1.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2.3.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平安驾乘意外伤害保 险	身故保险责任	1.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2. 户籍注销证明。
	伤残保险责任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